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3)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
- (5)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6)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0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9
4.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5.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	14
6.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5
股東週年大會	16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6
投票表決	17
推薦意見	17
進一步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一般資料	36
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2019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三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2000年8月2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股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011年3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019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i)上市日期一年後，及(ii)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日照港財務於2020年4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取代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黃文豪先生

石汝欣先生

姜子旦先生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3)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
- (5)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6)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內容；(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3)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4)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及(5)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以令閣下就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i)上市日期一年後，及(ii)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II.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細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與
日照港集團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與結算服務

期限：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先決條件：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須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現行存款利率一致或較其溢價且利率條款須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期間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

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董事會函件

IV.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 日期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0,000	130,000	130,000
利息收入	900	900	900
結算服務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融資；及(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交易的預期結算需求預計。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設置為可容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本公司以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的平均月末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作為基準並加上約20%的緩衝。需要上述緩衝以(i)在此期間滿足潛在的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及(ii)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通過以不遜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金融服務存入存款的條款將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賺取利息收入。

V.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

- (a) 在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自獨立於本公司的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檢查分類帳結餘及在線記錄，當中記錄(其中包括)本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未結存款結餘，以確保本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利率及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職員將每季度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評估金融服務是否按照相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政策進行；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 (f) 本公司亦將參考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監管報告，定期評估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以監察與存款及結算服務有關的風險；
- (g)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交易(如有)；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相應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訂立並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V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高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呂佐武先生、石汝欣先生、孫少波先生及馬先驊先生(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五名董事中，石汝欣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呂佐武先生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的副部長，而高振強先生、孫少波先生及馬先驊先生未於日照港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日照港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在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保有其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約43.7%及56.3%。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意見)認為(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石汝欣先生兼任日照港集團財務職務，故彼已就上述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VII.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2016年5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故日照港集團財務僅向本公司在內的日照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故亦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分別持有60%及40%，為日照港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年度百分比中的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及2020年4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4月6日，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王玉福先生(「**王先生**」)及馬之偉先生(「**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任命(1)王先生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2)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的非執行董事任命。

有關王先生和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玉福先生，38歲，於200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物流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在港口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19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上市的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共青團副書記。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董事會副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於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黨委副書記，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晉升並擔任其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辦公室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以及青島港集團黨委辦公室主任。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機關黨委委員，以及青島港集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7)董事。

馬之偉先生，49歲，1994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擔任企業首席財務官及企業家擁有豐富經驗。於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職業生涯，並在1997年6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03)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馬先生獲亞洲貨幣評為新加坡「最佳首席財務官」。

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馬先生擔任萊佛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L.SI)的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GKG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憑藉強大的資本家元素，於2009年，彼亦與他人共同創立亞勝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的註冊基金管理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彼自願擔任新加坡癌症協會董事會成員，彼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該協會的財務主管。

董事會函件

自2016年3月起，馬先生擔任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SI))的非執行董事、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裕廊港私人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及馬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含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就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9日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彼等各自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4.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12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劉偉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ii)提名／委任李文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李文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劉偉良先生辭任導致的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李先生應任職至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文泰先生，42歲，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分別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和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和自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李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李先生之履歷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李先生持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李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為董事。李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重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獲重選連任後，李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預期為2021年12月9日)為止及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5.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及依據，包括彼等的績效、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人民幣萬元	附註
張保華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2020年4月3日辭任)
吳子強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2020年4月3日辭任)
賀照第先生	執行董事	49.5	
黃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石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姜子旦先生	非執行董事	0	
總計	/	<u>49.5</u>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監事2019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稅前) 人民幣萬元
王偉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監事	30.1
李維慶先生	監事	0
譚偉光先生	監事	0
總計	/	<u>30.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自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彼等自日照港及裕廊海港控股(統稱為「股份公司」)獲得報酬，因為彼等於股份公司中擔任職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建議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以及行業及市場慣例釐定。

6.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按照上市規則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已載入本通函)認為(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讚成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敦請閣下垂註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讚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照第
謹啟

2020年4月15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通函所載的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的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細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的主要事實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吾等的意見。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的利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讚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與結算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506室

敬啟者：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與結算服務(「**金融服務**」)及其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2020年4月15日向股東發出之貴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同意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日照港(其為直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6%的貴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財務由日照港集團持有60%及日照港持有40%。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日照港集團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年度百分比中的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金融服務構成(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已告成立，以就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金融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以及如何就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貴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協議之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背景

(a)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自2019年6月1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經營貨物種類主要涵蓋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和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2,783	532,061
年內溢利	141,131	149,152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07	55,491
資產淨值	2,113,992	1,407,616

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8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堆存服務及物流代理服務的收入分別增長約20.3%及161.0%，而裝卸服務及港務管理服務的收入則分別下降約1.8%及14.1%。物流代理服務於2018年7月新推出，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營業的物流代理服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受益於2019年中國大豆進口量的增長，貴公司的大豆堆存收入亦錄得可喜增長，有助於貴公司堆存服務收入的增長。另一方面，2019年對港務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因此貴公司的港務管理服務收入亦受到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著堆存服務及物流代理服務收入的增加，貴公司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儘管毛利大幅增加且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i)因員工成本增加及作出捐款而增加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貴公司年內溢利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或257.0%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6.4百萬元；(ii)收到無抵押、無擔保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派付上年度股息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淨效應。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4百萬元或50.2%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ii)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6.4百萬元。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時，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分別於日照港集團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維持其約43.7%及56.3%的存款。根據貴公司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

(b) 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資料

日照港集團財務為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乃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授權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其運作須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日照港集團財務僅獲准向貴公司在內的日照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財務由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兼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60%及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兼控股股東日照港持有40%。

下表載列日照港集團財務分別摘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兩者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143,537	140,9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50	566
除稅後溢利	87,248	78,592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927,427	2,723,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4,525	1,808,095
其他資產	533,698	27,866
	4,745,650	4,559,482
	4,745,650	4,559,4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已收取存款	3,485,212	3,382,996
其他負債	12,433	15,729
	<u>3,497,645</u>	<u>3,398,725</u>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儲備	248,005	160,757
	<u>1,248,005</u>	<u>1,160,75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照港集團財務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8.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45.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55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84.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808.1百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497.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39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485.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383.0百萬元)為從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存款。於2019年12月31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8.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60.8百萬元)。

作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日照港集團財務須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統稱「該等辦法」)的規定運作預防潛在的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根據該等辦法，日照港集團財務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股東須按日照港集團財務公司章程規定在必要時向日照港集團財務補充資本；及
- b. 根據該等辦法，日照港集團財務須不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下表分別載列該等辦法規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及貴公司提供的日照港集團財務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各自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要求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9.58%	31.61%
銀行間同業拆借餘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0%	0%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28.80%	30.24%
長期及短期投資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70%	0%	0%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20%	1.15%	1.23%

誠如上表所示，日照港集團財務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遵守該等辦法中規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要求。吾等亦了解到，自2016年成立以來，日照港集團財務並未嚴重違反該等辦法。

誠如前文所述，日照港集團財務僅獲准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僅向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亦將減少日照港集團財務的信貸及業務風險。

經慮及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就適用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合規記錄，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日照港集團財務為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合適服務提供商。

2. 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通常在日照港集團財務維持結算帳戶。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將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並利用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有助於與日照港集團的其他成員結算、減少處理時間且通常較通過獨立銀行進行結算更具管理效率。

於2019年5月24日，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自此，貴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一直將存款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並使用日照港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i)上市日期後一年的日期及(ii)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較早的日期屆滿。董事認為，日照港集團財務能提供金融服務以支持貴公司的財務活動及發展，且貴公司擬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其中包括)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因此，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

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須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現行存款利率一致或較其溢價且利率條款須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期間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排除貴公司使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貴公司有權不時酌情選擇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認為合適且符合貴公司利益的金融服務提供商。

鑒於(i)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金融服務有實際需求，以滿足其業務需求；(ii)日照港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中國金融機構，僅向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運營受中國相關法規的約束；(iii)日照港集團財務一直不時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貴公司對其服務質量感到滿意；(iv)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限制貴公司就任何金融服務選擇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能力且貴公司可根據利率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自由選擇服務提供商；及(v)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正常商業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固定期限，向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結算服務，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至少提前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通過相互協議延長或重續該等條款。

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存款所適用的利率須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現行存款利率一致或較其溢價且利率條款須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期間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而日照港集團財務將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貴公司有權自行決定要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金額。然而，在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貴公司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3億元。

經慮及(i)日照港集團財務將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承諾不低於相關時間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ii)日照港集團財務將提供予貴公司的免費結算服務；(iii) 貴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的存款金額；及(iv)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排除貴公司使用其他銀行／金融機構的服務，吾等認為，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為確保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金融服務設立各種內部控制措施。根據貴公司的政策，在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貴公司財務部門將自獨立於貴公司的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檢查分類帳結餘及在線記錄，當中記錄(其中包括)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未結存款結餘，以確保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超過年度上限。利率及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貴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此外，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職員將每季度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評估金融服務是否按照相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貴公司政策進行。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吾等已審閱四份吾等認為具有代表性的批准文件樣本，包括日照港集團財務及中國三家獨立銀行就貴公司存款的報價以及貴公司財務總監的批准，並注意到，上述程序已得到嚴格遵守，日照港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並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就同類存款的利率政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將一貫適用於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所有金融服務且其對貴公司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吾等亦獲悉，貴公司將參考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月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日照港集團財務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監管報告，定期評估日照港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以監察與金融服務有關的風險。

經慮及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日照港集團財務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i) 貴公司已並將要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照港集團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儘管日照港集團財務並非中國持牌銀行，但已實施適當程序以評估與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且金融服務下的股東權益將受到良好保護。

5. 年度上限

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公司將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90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的公平協商，經計及(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至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日期期間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 貴公司預期獲得的銀行融資；及(iii) 貴公司其他關連交易的預期結算需求而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包括存款服務的歷史數據及貴公司的現金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歷史數據

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數據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上市日期後一年；及(ii)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自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歷史數據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上市日期後一年；及(ii)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08,292	135,313	227,207	89,456	300,000	100,000
利息收入	327	851	440	60	900	500
結算服務	0	0	0	0	0	0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數據顯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的增長趨勢，其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b)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現金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知悉，貴公司可能不會將所有可用現金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以改善風險管理及維持與其他銀行的業務關係。然而，貴公司認為參照貴公司的整體銀行結餘釐定年度上限，並涵蓋貴公司的每日銀行結餘以應付銀行結餘的任何意外波動屬合理。

鑒於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設置為可容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利息收入，吾等認為，於釐定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將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的平均月末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作為基準並加上約20%的緩衝屬合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年利率1.35%的7天活期存款利率，自每日最高存款人民幣1.3億元產生的最高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為利息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0萬元的約2.0倍。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貴公司將於不超過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50%的時間內維持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於人民幣1.3億元的最高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可能最高利息收入的金額屬合理。

經慮及(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平均月末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ii)年度上限僅代表貴公司可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貴公司並無義務將該金額存入日照港集團財務；(iii) 貴公司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以賺取潛在更高回報上具有更大靈活性在商業上屬合理；及(iv)就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上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董事建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及年度上限。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謹啟

2020年4月15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黃文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務。
- (b) 姜子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監事職務。
- (c) 李維慶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日照港審計部部長職務。
- (d) 譚偉光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5.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7.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c)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 (d) 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e) 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 (f) 本附錄上文「8.專家資質及同意」一段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副本。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批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王玉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參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馬之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參考董事會建議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宣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計劃。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的「核數師報告」。)

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內的「監事會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審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考董事會建議釐定其酬金；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19年度薪酬；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H股」)：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20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H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照第

中國，日照，2020年4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2019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倘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該利潤分配計劃，預期於2020年8月31日前向2020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務必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條例釐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20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